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申请 2019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两个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申请 2019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过对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充分了解，及对本事项涉及的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查，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本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支持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我们对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并且同意将《关于公司申请 2019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工作严谨，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公司与股东利益，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服务。我们对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作为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表示认可，并且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